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

(G/TBT/N/EU/775)通知文件評估

通知文件摘要

歐盟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 WTO 提出有關修正現行電池指令之通知文件（G/TBT/N/EU/775），要求經濟營運者（economic operators）[1]應確保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已符合產品永續性及安全性、產品標示與提供資訊等要求。

- 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
- 法規名稱：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
- 適用產品範圍：電池及廢電池（HS 8506、HS 8507）
- 生效日期：未定；須待執委會通過法規草案，並經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表決後通過方正式生效。

[1] 依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所稱之「經濟營運者」，包含製造商、授權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進口商、配銷商及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s）。

一、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內容

為減少電池與廢電池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順利運作，歐盟於 2020 年 12 月提出「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2]」（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以下簡稱電池法規草案），禁止在歐盟市場銷售含有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的電池，制定措施以確保電池的高回收率，同時訂定電池標示及提供資訊等多項規範。整體而言，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電池法規草案第 1.2 條明定，該項法規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包含可攜式電池（portable batteries）、車用電池（automotive batteries）、電動車電池及工業電池，而不論其形狀、體積、重量、設備、組成成份、使用或用途。同時，該項法規亦適用於其他產品所納入之電池。前述各類電池之定義如下：

- 可攜式電池：可攜式電池係指產品密封、重量低於 5 公斤、其設計非用於工業用途且非電動車電池或車用電池。
- 車用電池：車用電池僅指用於車輛啟動器、車用燈具或點火器電源者。
- 電動車電池：電動車電池係指特別用於向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提供牽引力（traction）之電池。
- 工業電池：工業電池係指任何設計用於工業用途之電池，及排除可攜式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之其他電池。

---

[2] Se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 2020/0353(COD),

（二）電池標示及資訊要求

1. 標示

電池法規草案第 13 條新增對電池標示之要求，說明如下：

（1）提供資訊之內容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標示須提供下列資訊：

- 製造商姓名、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
- 電池型號、批號或序列號或其他可明確辨別產品的資訊；
- 電池「模型識別碼」（Model Identifier）；
- 產品製造及上市日期；
- 產品化學成份，包含該項產是否含有除汞、鎘或鉛以外的有害物質或關鍵原物料。

另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可攜式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標示亦應提供其電池容量（capacity），且可攜式電池應提供其在特定使用情形下的最低平均使用時間（minimum average duration）[3]。基此，不論是一次電池或是二次電池，可攜式電池業者自 2027 年起 1 月 1 日起，均應提供電池容量及最低平均使用時間之資訊。

（2）以 QR code 提供資訊內容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要求電池應標示 QR code 以提供必要產品資訊，亦即前述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應提供之產品資訊，如製造商與電池產品資訊、產品製造及上市日期、產品化學成份、以及可攜式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電池容量與最低平均使用時間等。附件 VI 則要求，QR code 必須為全黑，其尺寸必須是機器易於閱讀/掃瞄。但目前歐盟草案對於 QR code 之標示位

[3] 依據法規草案第 13 條規定，執委會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並通過本法之「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acts）以建立各類電池標示之規格。惟法規草案並未要求執委會明定可攜式電池的最低平均使用時間標準。

置、大小及方式等仍未有進一步規定。

（3）黏貼個別回收標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應標有「個別回收」（separate collection）標誌，並依據電池大小對標誌形狀與面積有不同要求。

資料來源: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附件 VI

圖 1　歐盟「個別回收」標誌

（4）標示產品所含金屬成份之化學符合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電池於含有超過 0.002%鎘及 0.004%鉛的電池必須標示相關金屬化學符號，即 Cd（鎘）或 Pb（鉛）[4]。

2. 電池之健康狀態及預期壽命資訊

如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儲量（internal storage）與容量大於 2kWh（千瓦・時）者，相關經濟營運者應提供一「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提供該電池參數數據，以供判斷電池的健康狀態及預期壽命；草案附件 VII 則進一步指出應列入的參數。另外，草案亦要求應以不歧視方式，允許合法購買前述電池之人可基於評估電池剩餘電量、促進電池再利用等目的取得電池數據。[5]

[4] See Article 13.4,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5] See Article 14,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三）符合性評鑑程序

1. 電池之永續性及安全要求

電池法規草案第 2 章新增若干有關電池永續性及安全性之要求，以確保電池產業符合歐盟「綠色政綱」（Green Deal）及碳排放之要求，內容包含：

（1）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草案要求電池不可含有附件 I 所列之有害物質，亦即汞及鎘；但如符合附件 I 所設條件，則不在此限[6]。

（2）電動車電池及可充電工業電池之碳足跡

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應附隨一份技術文件（technical documentation）以提出電池「碳足跡聲明文件」（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該項文件內容涵蓋：製造商的行政資訊、電池資訊、製造廠房地理資訊、電池的碳足跡等；前述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已進一步於附件 II 闡明，包含歐盟擬制定電池的「最高碳足跡門檻」（maximum carbon footprint thresholds）等。原則上，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應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其碳足跡聲明文件，並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最高碳足跡門檻[7]。

（3）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之回收成份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且含有鈷、鉛、鋰或鎳成份者，其產品應附隨一份技術文件，說明該項產品在每一製造廠、電池型號及批號所用的回收鈷、鉛、鋰或鎳含量。同時，草案進一步明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及 2035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所用回收金屬含量的各項比重[8]。

---

[6] See Article 6,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7] See Article 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8] See Article 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4）性能及使用期限要求

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範「一般用途的可攜式電池」及「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的性能及使用期限要求，要求經濟營運者提出技術文件說明附件 III 及 IV 所列各項參數。至於前述電池性能及使用時限確切標準仍有待未來歐盟執委會透過「授權規則」（Delegated Regulation 加以訂定）[9]。

（5）可攜式電池的可移動性及可替代性

草案第 11 條要求，電器如採用可攜式電池，則製造商在設計時應採用允許終端使用者或個別營運者易於移除並替代廢電池之方式。

2. 符合性推定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第 15 條明定，如電池經試驗符合歐盟調和標準（EU harmonized standards），則應推定符合草案相關法規要求[10]。

3. 符合性評鑑程序

（1）符合性評鑑程序

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之前，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應確保該項產品已符合草案法規第 2 章（產品永續性與安全性要求）及第 3 章（標示及資訊要求）之要求，故應依附件 VIII 之程序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11]。整體而言，附件 VIII 可分為兩個部分，包含：「模式 A-內部製造管制」（Module A-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此部分在檢視製造商是否符合草案第 6、9 至 14 條有關產品標示、禁用有害物質等法規要求，內容涉及製作技術文件、生產、CE 標誌及符合性聲明、授權代表等要件；以及「模式 A1-內部製造管制及監督查核」（Module A1-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plus Supervised Verification）則檢視製造商是否滿足草案第 7、8 及 39 條有關碳足跡及使

---

[9] 依據法規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執委會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通過有關「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與「一般用途的可攜式電池」之性能與使用期限參數的最低標準。

[10] See Article 15,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1] See Article 1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用回收材料等規定，內容涵蓋技術文件、生產及資訊檢查、CE 標誌及符合性聲明、授權代表等項。惟草案第 16 條明言，第 9、10、12、13 條之共通規格（common specifications），或是第 15 條第 2 項符合性推定之試驗程序將由執委會未來通過「施行細則」加以規範。另外，草案第 17.4 條亦規定，執委會後續將通過「授權規則」，以明定模式 A 及模式 A1 之額外驗證步驟，故目前仍無法確認符合性評鑑機構在此部分的具體工作內容。

另外，依據草案第 33 條之規定，應由成員國指定並通知執委會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執行前述附件 VIII 所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並核發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若經指定機構發現製造商未符合草案第 2 章、第 3 章之要件、第 15 條歐盟調和標準或第 16 條之共通規格，則指定機構應要求製造商採取適當矯正措施，或是拒絕核發證書。

（2）歐盟符合性聲明

歐盟符合性聲明（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係用以證明電池已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原則上，該項文件應符合附件 IX 之格式，包含提出電池模型、製造商姓名及地址、符合性聲明文件之目的及該產品已符合的相關歐盟調和法規及標準，以及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資訊，例如指定機構名稱與地址、所執行之評鑑活動、核發的符合性證書及其效期等各項細節[12]。

（3）黏貼 CE 標誌

依據電池法規草案規定，CE 標誌應按產品上市認證及市場監督要求法規（Regulation (EC) 765/2008）第 30 條進行。同時，CE 標誌應在產品上市前即以明顯、易讀且無法磨損之方式黏貼於電池；如因電池性質無法黏貼於電池上，則應黏貼於產品包裝及附隨文件[13]。

---

[12] See Article 1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3] See Article 19-20,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4.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及要件

草案第 5 章明定有關符合性評鑑機構的通知義務。原則上，成員國應將其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成員，故該法要求成員國應指定通知主管機關，以負責訂定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評估與通知程序，並監督符合性評鑑機構[14]。同時，該章亦涵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要件，以及通知主管機關及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符合之要件等規範。詳言之，成員國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指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依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而成立，且具有法人格；
- 應為第三方獨立機構，且該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評鑑活動人員應與受評鑑電池產品無利害關係；
- 指定機構及其執行評鑑活動之人員應具備職業操守與必要的技術能力，且不受外界壓力及引誘影響；
- 指定機構應有能力執行草案附件 VIII 之符合性評鑑活動，包含負責執行評鑑活動之人必須有充分技術及專業知識等；
- 指定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評鑑活動人員應具公正性；及
- 指定構機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等項[15]。

（四）經濟營運者之義務

電池法規草案新增第 6 章，明定與電池產業相關之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進口商、配銷商及訂單履行服務商在草案下應盡之法定義務。

1. 製造商

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之時，製造商應確保其電池已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永續性與安全性要求）及第 3 章（標示與資訊要求）之規定，亦即禁止使用有害物質、特定電池製造商應提出碳足跡聲明文件及使用回收成份、

---

[14] See Article 21-3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5] See Article 25,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以 QR code 提供資訊並黏貼個別回收標誌等。同時，製造商應依附件 VIII 制定技術文件，並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如製造商經符合性評鑑程序證明其產品已符合法規草案要求，則製造商可提出符合性聲明並黏貼 CE 標誌。待產品上市或投入使用後，製造商應保留其產品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 10 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此外，製造商應依法規草案對電池進行標示，並應於產品包裝述明製造商名稱、註冊商標與商業名稱、郵件地址及網站連結，並提供產品使用說明及安全資訊[16]。

2. 授權代表

如製造商並非依歐盟成員國法律所設立之企業，則製造商須於歐盟境內，以書面指定唯一授權代表（sol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原則上，授權代表僅可執行其授權範圍內之行為，例如：查核歐盟符合性聲明及技術文件；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後，應保存符合性聲明及更新技術文件 10 年；經主管機關請求，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文件以證明電池符合歐盟法規等。惟製造商授權範圍應不包含確保電池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範，以及制定技術文件[17]。

3. 進口商

進口商應確保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已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基此，進口商應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應確保製造商已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制定技術文件、黏貼 CE 標誌及 QR code，並已滿足法規草案對電池之標示、提供聯絡資訊及產品安全資訊等要求。如進口商認為該電池未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即不得將產品上市或投入使用，直至該產品已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電池有產品風險，則進口商應立即通知製造商及主管機關，並在適當時執行抽樣測試予以調查；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產品確實與法規草案法規要求不一致，則進口商應立即採取矯正措施並通知主管機關。最後，進口商應於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後 10

---

[16] See Article 3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7] See Article 40,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年內，保存其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以供主管機關查核[18]。

4. 配銷商

配銷商在電池在市場流通以前，應適當注意（due care）該項產品是否符合法規草案之法規要求，故在電池在市場流通前，配銷商有義務應確認下列事項：(1)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進口商或其他配銷商已於成員國註冊；(2)電池已黏貼 CE 標誌；(3)電池應具備相關使用說明及安全資訊；(4)確保製造商與進口商已履行產品標示、提供聯絡資訊及安全資訊等要求。

另外，配銷商如認為電池不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則該產品即不可在市場上流通，直至產品已符合法規要求。如電池具有產品風險，則配銷商應立即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及相關主管機關。如電池在市場流通後，配銷商認為該產品與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定不一致，則配銷商應採取矯正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最後，經主管機關之請求，配銷商可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向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要資訊與技術文件以證明產品符合性[19]。

5. 訂單履行服務商

訂單履行服務提供者係指在商業活動裡，負責執行貨品儲存、包裝、確認收貨地址及配送其中任兩項任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該自然人或法人不具有貨品所有權[20]。在電池法規草案下，訂單履行服務商應確保其儲存、包裝、確認收貨地址及配送過程之條件，未影響電池符合性[21]。

6. 建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

在法規草案生效 1 年後，經濟營運者如欲將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在市場銷售，則該公司應擬定「供應鏈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政策，對鈷、天然石墨、鋰、鎳及其他製造電池活

---

[18] See Article 41,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9] See Article 42,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20] See Article 11(3) of REGULATION (EU) 2019/1020.

[21] See Article 43,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性物質（active material）之必要化學成份等原物料，評估其來源是否有附件 V 第 2 點之各類社會及環境風險，其中包含職業安全與健康、人權、勞動權等社會性風險。同時，歐盟法規草案第 39.4 條進一步要求，經濟營運者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應經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予以驗證，此即「第三方驗證」（third-party verification）程序；其驗證範圍包含經濟營運者執行該項政策之所有活動、程序及系統。透過此項強制第三方驗證程序，得以確保電池產品使用負責任的原物料來源[22]。

（五）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

電池法規草案新增第 9 章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專章，主要規範各會員國如遇有產品風險或不符合草案法規要求之電池時，歐盟各成員國及執委會可採取的市場監督與防衛程序。

1. 電池不符合法規草案要求並具有產品風險

主管機關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電池對人類之健康、安全或財產，或是環境造成風險，則該機關應評估系爭產品是否違反草案法規；如是，則該機關應立即通知相關經濟營運者，以採取適當矯正措施包含下架或召回產品。如主管機關認為系爭產品將影響其他歐盟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其評估結果及應採取之矯正措施。

如相關經濟營運者未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則主管機關可採取適當的暫時性措施，禁止或限制該產品在其國內市場流通，同時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成員國。在該國執行該項暫時性措施 3 個月內，如執委會或其他成員國未表示反對意見，則該項措施應視為具正當性[23]；倘如有成員國表示反對，或執委會認為該項措施與歐盟法規相牴觸，則執委會應與該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者立即展開諮商程序，並透過「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acts）說明其判斷結果，且執委會應立即通知所有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商其判斷結果。倘如執委會判定系爭措施具正當性，所有歐盟成員國均應將該產

---

[22] See Article 39,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23] See Article 66,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品下架；如系爭措施不具正當性，則該成員國應立即撤回該項措施[24]。

2. 電池符合法規草案要求但具有產品風險

經主管機關評估後發現，系爭電池雖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範，但仍對人類健康或安全、財產或環境造成風險，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經濟營運商採取適當措施。此時，該國應立即通知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執委會於收到通知後應立即與該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者展開諮商，並判斷該項措施是否具正當性，或是應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執委會應頒布「施行細則」說明其判斷結果，並通知所有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商其判斷結果[25]。

3. 電池違反其他法規草案要求

如成員國發現系爭電池雖無產品風險，但有違反草案第 2、3 章以外規範，或是經濟營運者有違反草案法規義務如未黏貼 CE 標誌、未提供歐盟符合性聲明、無法透過 QR code 取得產品之符合性聲明等情形，則成員國應要求經濟營運者採取措施以符合法規要求。倘系爭產品或經濟營運者持續違反法規，則成員國得採取適當措施以限制或禁止該產品上市[26]。

二、主要國家之評論意見及歐盟回覆意見

關於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除日本持續關注歐盟此項措施外，俄羅斯、中國大陸等國亦於 2021 年 6 月的 TBT 第 84 屆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 STC），各國意見歸納如下。

---

[24] See Article 6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25] See Article 6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26] See Article 69,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一）日本

日本早在歐盟提出通知之前，即於 2020 年 5 月的 TBT 第 81 屆例會提出 STC，並獲歐盟回應。待歐盟於 2021 年 1 月正式通知 WTO 後，日本更於同年 4 月向歐盟提出其評論意見。整體而言，日本除請歐盟確認其電池法規草案不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外，進一步對下列議題提出評論：

1. 碳足跡要求

日本表示，由於各國環境及能源政策有所不同，故要求歐盟應檢視其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是否有考量不同出口國家的情形，以避免對進口產品造成歧視待遇。其次，由於製造商將產品出口至歐盟後，須再透過貨運公司將產品寄送予銷售商，故製造商難以計算產品最終運輸階段的碳足跡，因而要求歐盟將最終運輸排除在碳足跡的計算之外。另外，鑑於許多國家尚未建立碳排放計算系統，日本建議歐盟的計算方式應儘量簡化，並且允許使用次級數據（secondary data）。

2. 電池材料的回收要求

由於使用回收材料可能對電池安全及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故日本首先要求歐盟應將使用回收電池材料要求改為非強制性措施。另一方面，鑑於製造商係向全球購買電池材料，且目前國際上尚未建立可指出回收材料比例之系統，故日本主張，歐盟要求製造商確認其最終產品使用的回收原料比率實際上並不可行。

3. 第三方驗證

由於電池供應鏈範圍擴及全球，因此日本要求歐盟應接受歐盟以外的符合性評鑑機構的符合性評鑑結果。

4. 採用國際標準

歐盟及日本均為聯合國車輛法規調和論壇（WP29）「電動車及環境（Electric Vehicles and the Environment）非正式小組」成員，該小組現正研擬車用電池國際標準，並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完成提案。基此，日本希望歐盟可參酌 WP29 討論結果修訂電池法規。

另一方面，電池法規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電池如依據歐盟相關調和標準進行試驗，則應被推定具有產品符合性。對此，日本請歐盟提供調和標準相關資訊及其對應法規，並希望當歐盟決定納入國際標準或相關標準時，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5. 技術文件的揭露要求

日本認為，法規草案要求產品應附隨之技術文件涉及若干敏感商業機密，故請歐盟闡明業者應不須揭露其機密資訊，且電池附隨的技術文件應僅提供限定資訊即可。

6. 透明化要求

日本政府希望歐盟可遵守透明化原則，包含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機會、及時提出 TBT 通知文件，允許 WTO 成員提出評論並納入考量，及提供適當的過渡期[27]。

（二）俄羅斯

俄羅斯主要關切歐盟草案要求在電池使用回收材料之規定。俄羅斯主張歐盟此項要求旨在減少使用原生金屬（primary metals），蓋因歐盟境內原生非鐵金屬（non-ferrous metals）產量不足以應付其國內需求，故制定此項規定以使用回收金屬取代進口金屬，將對進口金屬造成歧視性待遇。基此，俄羅斯主張歐盟是否考量其他更不具貿易限制性之措施以促進相關金屬回收率。

---

[27] See “Japan’s Comments on the WTO/TBT Notification of EU (G/TBT/EU/775)”, April 26, 2020; G/TBT/M/81, June 26, 2020, para. 1.27-1.29.

另一方面，對於歐盟草案的碳足跡要求，俄羅斯指出目前全球尚未存有一全面性計算方式，且該草案亦未具體說明非歐盟之利害關係人如何提交其數據，亦未闡明歐盟碳足跡計算方式。故此項規定恐對非歐盟之業者形成技術性貿易障礙。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於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關切事項如下：

- 國際仍未有統一的碳足跡計算標準，且工業電池型號眾多，故難以進行計算。
- 歐盟草案要求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必須在 2030 年及 2035 年開始採用一定比例的回收金屬，惟計算與驗證回收物質的方式恐須直到 2025 年底方正式建立。另外，歐盟草案要求在 2030 年應使用 12%回收鈷且 2030 年鈷的回收利用率須達 20%，中方企業認為此項比例要求過高。
- 對電池標示方面，中國大陸建議標示應增加有關電池能量（Wh）之資訊，且 QR code 應涵蓋歐盟 CE 標誌及個別回收標示相關資訊。此外，歐盟草案要求 QR code 標示應為全黑，但因有些電池產品外觀為黑色，故建議歐盟修改相關規範。
- 歐盟草案要求業者應於技術文件揭露電池資訊，但若干電池資訊可能涉及營業秘密，例如電池產品各項金屬比例等，可以會導致企業營業秘密外洩。
- 歐盟草案要求在生效 1 年後，經濟營運者應擬定「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但中國大陸認為此項政策涉及多種物原料及供應鏈參與者，故建議延長生效期限至 2 年後。

（四）歐盟回應

首先，歐盟於 2020 年 5 的 TBT 例會上回覆日本關切，故僅回覆透明化原則及採用國際標準兩項議題。其一，歐盟指出法規草案須先待執委會

通過後，方會提交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表決；通常表決程序須耗時 18 至 24 個月，且可能會有不同的執行期程，故應可提供經濟營運者充分過渡期。其二，歐盟承諾將致力於參與 WP29 之 EVE 非正式小組的討論，並指出公眾諮詢為執委會立法程序之一部分，故歐盟將遵循 TBT 協定的透明化原則，及時提出 TBT 通知文件並給予 WTO 會員充份評論期。

另一方面，在 2020 年 6 月的第 84 屆 TBT 例會上，歐盟則僅重申電池法規草案旨在達成歐盟綠色新政、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且未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符合 WTO/TBT 協定規範。

三、產業利益

近五年（2016-2020 年），臺灣對電池類產品對外出口呈現緩步成長之勢，2016 年總出口金額為 5.15 億美元，至 2020 年增加為 6.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出口穩健。其中，歐盟占我國出口比重約為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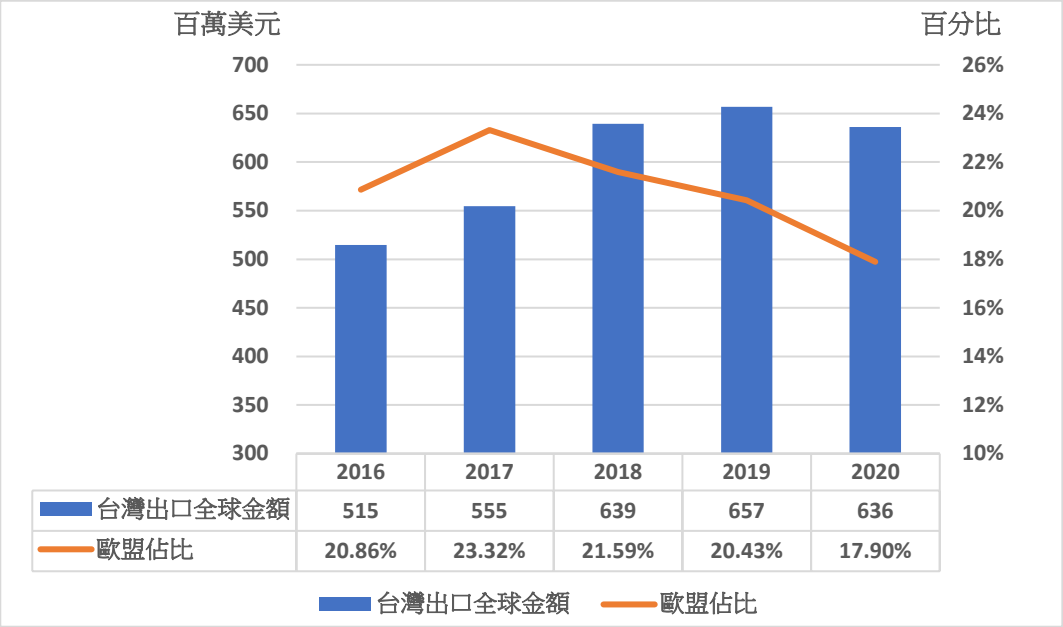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2　臺灣對電池類產品出口概況 2016-2020 年

表 1-6-1 採近五年（2016-2020 年）資料，本研究依據 HS 4 位碼 (HS 8506、 HS 8607)彙整歐盟對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並分析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於資料期間內，我國對歐盟在電池類產品之平均出口金額為 1.25 億美元，佔我整體對歐盟出口比重的 0.54%，而歐盟佔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為 20.75%。

表 1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金額及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比重%

HS 4	產品名	臺灣對歐盟出口值（百萬美元）	涉及產品占我國出口歐盟比重	歐盟占我國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2016-2020）平均		
8506	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125	0.54%	20.75%
8507	蓄電池，包括其隔離板，不論是否長方形均在內(包括正方形)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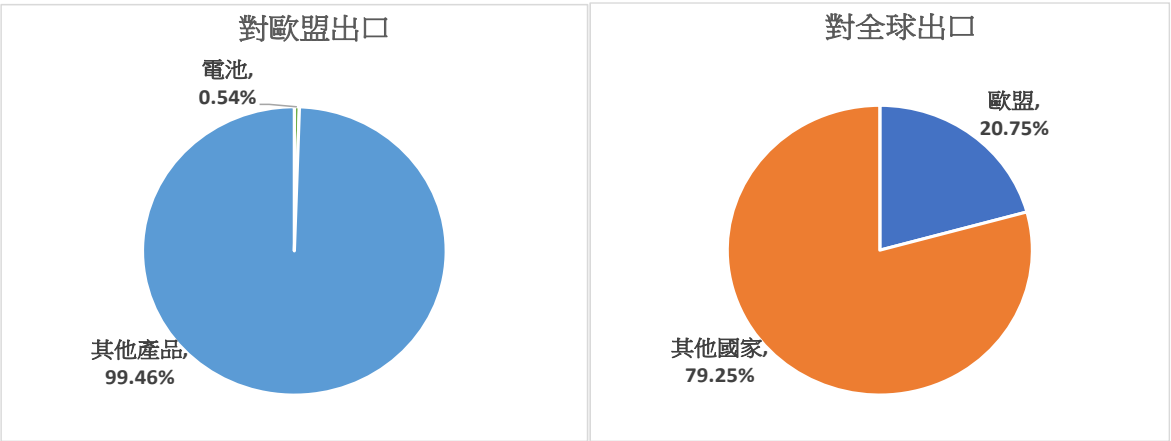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3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